

#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文件

榕英综〔2025〕7号

## 关于印发《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LED 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处室、系（院、部）、馆：

为加强校内各 LED 电子显示屏管理，规范使用行为，经院务会审议通过《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LED 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LED 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办法  
（试行）



附件：

##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LED 电子显示屏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LED 电子显示屏是学院重要的信息发布平台、文化展示、紧急预警系统平台，对促进了学院的信息化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、提升师生的校园生活品质有重要作用。为加强校内各 LED 电子显示屏管理，规范使用行为，确保使用部门准确、及时、有效地发布重要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福州英华职业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管理办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使用管理职责

#### 第二条 LED 电子显示屏使用原则

（一）发布内容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与党中央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保持一致；禁止散布各种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以及校纪校规的言行。凡涉及国家、学院及本部处室、系（院、部）、馆保密事项的内容严禁发布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学院的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以学院公共信息为主体，符合精神文明建设要求，坚持正面宣传，确保正确、积极、健康的舆论导向；

（三）信息内容时效性强、服务面宽、文字简明扼要。

#### 第三条 LED 电子显示屏信息发布内容

（一）国家重大节假日、重要活动的相关信息；

(二)上级部门要求播放的宣传内容；

(三)学院开学季、毕业季、教师节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发布和展示学院文化传承、英华百年历史以及“四爱精神”等相关信息；

(四)其他需要播放的信息。

#### 第四条 LED 电子显示屏内容审批及管理

(一) LED 电子显示屏内容审批

发布内容必须严格遵守“先审后发”的制度要求。具体流程如下：发布内容经部门负责人审核，党委工作部（宣传科）复核，申请部门分管院领导审批通过后，由党委工作部（宣传科）负责发布。

发布内容—部门负责人审核—党委工作部（宣传科）复核—分管院领导审批—交由党委工作部（宣传科）发布

(二) LED 电子显示屏的管理

党委工作部（宣传科）负责内容审核、发布及后期维护。

(三) LED 电子显示屏显示时间

周一至周五 8:30—20:00，节假日一般关闭。

(四) 信息的时效性

信息的持续时间一般为五天以内，到期及时关闭。通知类的信息在工作（活动）结束后立即取消。

### 第三章 责任追究

第五条 凡未经审批擅自发布或审查不严导致信息严重失实造成不良影响，按照“谁审批，谁负责”原则，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行政处分等，对所属责任部

门给予通报批评；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#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LED 电子显示屏发布内容申请表

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申请部门		经办人	
申请发布的 文字信息内容			
内容发布时间	起始时间： 取消时间：		
发布 LED 显示屏地点	1. 鹤龄楼 LED 显示屏 (    ) 2. 霖顺实训楼 LED 显示屏 (    ) 3. 田径运动场看台 LED 显示屏 (    )		
发布要求	1. 滚动播放 (    ) 2. 静止播放 (    )		
部门负责人 意见			
党委工作部 (宣传科) 复核意见			
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			
备注			